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文件

苏高后协安〔2023〕4号

关于全省高校开展燃气安全自查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近期全国部分地区发生多起燃气安全事故，尤其是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“6·21”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，引起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。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燃气（液化气）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电〔2023〕193 号），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全体（扩大）会议要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全面加强燃气安全管理。江苏省教育厅近日发文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燃气（液化气）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发函〔2023〕99号），全省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始终保持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，落细落实防范措施，全力抓好燃气安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

作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会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贯彻省教育厅（苏教发函〔2023〕99号）通知各项要求，充分认识燃气安全在学校后勤服务工作中的重要性，认清燃气安全事故造成后果的严重性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燃气安全检查工作；对燃气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重大风险隐患要迅速整治到位，坚决防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。

二、整治工作安排

各会员单位要立即行动、周密部署、扎实推进，做好燃气安全检查工作，把燃气安全管理与检查的各项要求与措施，实实在在地落实到位，确保取得明显的效果。

1.各会员单位要广泛开展用气安全宣传教育。开展预防燃气（液化气）事故演练，增强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，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2.各会员单位要组织力量对重点燃气存储、使用部位,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。

3.安全排查要突出重点：（1）要依法依规安装具有报警和紧急切断功能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；（2）要禁止使用和非法储存“黑气瓶”“黑燃气”、不合格燃气灶具和燃气报警器；瓶装液化气的使用必须录入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；（3）要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、连接软管、用气环境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

试和检查。

4.在加强燃气安全自我检查与管理的同时，加强用电安全及其他生产安全的管理。

三、各会员单位应积极行动起来，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燃气（液化气）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电〔2023〕193号）和江苏省教育厅《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燃气（液化气）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发函〔2023〕99号）精神自查隐患，形成隐患清单，对账销号，尽快完成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为平安校园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近期工作重点是根据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配合各会员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检查各项要求。安专会各片区要根据各片自查进度，尽快组织开展片区内各会员单位之间互查，进一步督促和指导会员单位做好检查和整改工作。各片区互查结束，及时（7月15日前）汇总互查结果，报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。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开学前组织一次抽查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（协会代章）

2023年6月28日